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金〔2022〕115号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福建省泉州市金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东）变更的批复

福建省泉州市金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权（股东）变更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泉金融办〔2021〕9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法人股东泉州市沪国钢铁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7.222%的股权受让，其中所持有公司5.556%的股权受让给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1.666%的股权受让给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3.889%
2	泉州中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3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4	泉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333%
5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33%
6	福建第一公路工程集团	8.333%
7	泉州市丰泽商城建设有限公司	8.333%
8	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3%
9	福建省泉州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4.444%
合计		100%

变更以上事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请持本批复及相关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于变更后 15 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备“福建省担保及小贷公司业务信息监管系统”和“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统计平台”。

联系电话：28388571。



抄送：省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丰泽区金融工作局。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6日印发